
商船通函

巴拿马海事局

商船总局

控制与合规部

商船通函 MMC-405

致：认可组织（RO）、船东/船舶经营人、公司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、巴拿马旗船舶的法定代表、巴拿马商船领事馆、SEGUMAR 地区办事处、ASI 检查员、港口国监督（PSC）检查员、船舶运输公司及其他船旗客户

主题：船队风险评估与绩效监控加速计划（FRA & PMAP）

参考文件：

- a) 巴拿马海事局第 106-003-DGMM 号决议，2025 年 1 月 3 日 - 《优化巴拿马商船队绩效的措施》
- b) 巴拿马海事局第 107-OMI-289-DGMM 号决议，2024 年 3 月 11 日 - 采用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《港口国监督程序 2023》（决议 A.1185(33)）
- c) 附件 1 - 东京备忘录 - 认可组织责任划分标准
- d) 附件 2 - 巴黎备忘录 - 扣船及采取行动指南
- e) 巴黎备忘录 - 认可组织责任评估标准

本商船通函将替代 MMC-380 及其相关格式文件。

1. 目的

1.1 本通函旨在通报旨在优化巴拿马商船队绩效的修订措施。

2. 适用范围

2.1 为加强海上安全、安保、防污染及船舶生活条件，巴拿马共和国依据 2025 年 1 月 3 日第 106-003-DGMM 号决议，根据船队注册风险评估结果，对具有特定风险等级的船舶实施绩效优化措施。

2.2 同样，巴拿马已实施船舶预注册分析，包括船舶历史绩效、船龄、船型、运营公司、经济集团或船东等参数，通过特定平台及/或技术工具验证其预注册不会损害巴拿马或巴拿马运河的国家利益。

2.3 巴拿马海事局强调，为遵守安全、安保及防污染法规，必须根据国际标准、指南及建议，优化并完善船旗国政策。

3. 定义

3.1 **预警船舶（Warning vessels）**：绩效风险中等的船舶，过往检查中发现少量缺陷，但无扣船记录。

3.2 **高风险船舶（Critical vessels）**：因多次缺陷记录而呈现高风险的船舶。

3.3 附加检验 (Additional survey): 根据情况, 可在以下情形后进行一般性或部分性检验:

- 因调查导致的修理后, 或进行任何重大修理或更新时;
- 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装置、布置及材料 (如现有船舶加装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未涵盖的压载水管理系统 (BWMS)) 发生变更、更换或重大修理时。

(参见 SOLAS 74/88 公约第 I/7(a) (iii)、I/7(b) (iii)、I/8(a) (v)、I/9(a) (iv)、I/10(a) (vi) 条; MARPOL 附则 I 第 6.1.5 条、附则 II 第 8.1.5 条、附则 IV 第 4.1.3 条、附则 VI 第 5.1.5 条; 压载水管理公约 (BWM) E-1.1.5 条; IBC 规则 1.5.2.1.5 条; IGC 规则 1.4.2.5 条; BCH 规则 1.6.2.1.5 条)

3.4 附加核查 (Additional Verification): 在以下情况下, 可能要求进行审计, 以核实安全管理体系是否仍有效运行:

- 存在明确理由 (超出港口国监督扣船等正常程序);
- 因停运后恢复运营;
- 核实是否已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及/或是否正在正确实施。

附加核查可能涉及岸基组织及/或船舶管理体系。主管机关应确定核查范围及深度 (因个案而异), 并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, 同时考虑 IMO 制定的指南。主管机关应跟进核查结果, 并视情况采取适当措施。(参见 IMO A.1188(33) 决议 - 2023 年《船旗国实施 ISM 规则指南》)

3.5 港口国监督官员 (PSCO): 由相关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正式授权, 专门负责执行港口国监督检查的人员。

3.6 认可组织 (RO): 符合《认可组织规则》(MSC.349(92) 和 MEPC.237(65)) 条件, 并经船旗国主管机关根据 RO 规则条款评估及授权, 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提供法定服务及认证的组织。

3.7 缺陷 (Deficiency): 不符合相关公约要求的状况。

3.8 扣船 (Detention): 当船舶或其船员状况严重不符合相关公约时, 港口国采取的干预行动, 以确保船舶在未消除对船舶、船上人员或海洋环境构成不合理威胁的情况下不得离港 (无论是否影响船舶原定离港计划)。

3.9 不符合项 (Non-conformity): 客观证据表明未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。

3.10 重大不符合项 (Major non-conformity): 指可能导致人员、船舶安全或环境面临严重威胁的可识别偏差, 需立即纠正; 或 ISM 规则要求未得到有效及系统实施的情况。

4. 高风险船舶适用措施

商船总局可要求被认定为高风险 (高风险船舶) 的船舶遵守以下要求:

- 4.1** 每三个月由发证认可组织进行一次附加检验, 检验范围包括年度及/或定期检验。
- 4.2** 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 (SMS 证书) 进行附加核查, 初始范围可根据发现的不符合项或缺陷 (可能影响管理体系) 增加检查频率。
- 4.3** 船舶还可能被纳入 PMAP (绩效监控计划), 由认可组织与船旗国检验员合作, 按主管机关根据个案指定的间隔进行附加核查及检验。

5. 预警船舶适用措施

5.1 船东、经营人、技术管理公司、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及船长有责任完成《抵港前检查表》。

5.2 该检查表须在船舶抵达受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、巴黎备忘录（Paris MoU）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MSA）监管的港口前 120 小时（5 天）提交至 prearrival@amp.gob.pa。

5.3 这些检查记录须保留在船，并可能在船旗国检验员进行年度安全检查（ASI）时要求提供。

6. 检验后条件的维护

6.1 如发现任何设备故障或缺陷无法立即解决，船东、经营人、技术管理公司、DPA 或船长应尽快向最近的 SEGUMAR 办公室及负责签发相关证书的认可组织报告，以便评估是否需要附加检验。

6.2 如果船舶正驶往受港口国监督（PSC）当局监管的港口，船长或船东还应根据 SOLAS 公约第 I 章第 11 条“检验后条件的维护”，立即向当地港口国监督（PSC）当局报告并通知。

6.3 船东、经营人、技术管理公司、DPA 或船长应与认可组织（RO）协调纠正措施，并尽快向最近的 SEGUMAR 办公室报告。参考 MMN-18/2021 获取联系方式，如需进一步行动，请参阅 MMC-156。

7. 纠正与预防措施

7.1 纠正措施：

7.1.1 对于港口国监督（PSC）检查中发现的所有缺陷，应尽快向巴拿马港口国监督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及表格：

7.1.1.1 纠正行动计划（CAP）；

7.1.1.2 船舶采取纠正措施的证明（妥善记录）；

7.1.1.3 本通函附件 1 格式 - 《缺陷整改报告》（表格 F-27）。

船上应保存记录及证明文件，以证明之前港口国监督（PSC）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已关闭。

7.2 预防措施：

7.2.1 被发现存在缺陷或被港口国监督（PSC）当局扣船的船舶，应在船保存 MMN-08/2025 规定的文件，即巴拿马旗船舶的 PSC 合规文件（船上记录要求）。

7.2.2 与导致缺陷或扣船的检查相关的附加检验及/或核查报告，应在检查最后一天起不超过 15 天内提交至商船总局海事安全与导航部。

7.2.3 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（包括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）将被视为重大不符合项或缺陷。此类情况可能导致执法行动，包括禁止航行、罚款或取消船舶注册（依据适用法律程序）。

8. 联系方式

8.1 港口国监督部门（周一至周五，巴拿马当地时间及正常办公时间）

电话：(507) 501-5092 / 501-5033 / 501-5031

电子邮件：psc@amp.gob.pa / prearrival@amp.gob.pa

8.2 最近的 SEGUMAR 办公室：如需协助，请参考海事通告 **MMN-18/2021**

8.2.1 在上述情况下，如需向 SEGUMAR 办公室请求协助，请提交以下文件：

8.2.1.1 纠正行动计划（CAP）；

8.2.1.2 本通函附件 1 格式 - 《缺陷整改报告》（表格 F-27）；

8.2.1.3 PSC 检查报告；

8.2.1.4 相关法定证书副本；

8.2.1.5 认可组织（RO）检验报告（如条件性或单航次授权）。

8.2.2 SEGUMAR 办公室授予的授权不视为扣船情况下的“放行函”。如船舶在当前检查港被扣船或需整改缺陷，授权仅在港口国监督官员接受/批准后方可授予。

9. 附件

附件 1 - 缺陷整改报告表格（F-27）

附件 2 - 东京备忘录 - 认可组织责任划分标准

附件 3 - 巴黎备忘录 - 认可组织责任评估标准

附件 4 - MMN-08/2025 - 巴拿马旗船舶：向船旗国及下一港当局的强制通知，以及 PSC 检查发现问题的船上记录要求

附件 5 - 商船通函 MMC-404 - 提升巴拿马商船队绩效的措施 - 针对受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、巴黎备忘录（Paris MoU）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MSA）PSC 监管港口的《抵港前检查表》

附件 6 - 商船通函 MMC-379 - 港口国监督（PSC）程序

2025 年 9 月 - 新版

如需咨询本通函主题或其他请求，请联系：

商船总局海事安全与导航部

电话：(507) 501-5031

电子邮件：psc@amp.gob.pa / fsc@amp.gob.pa / prearrival@amp.gob.pa

网站：<https://panamashipregistry.com/circulars/>

巴拿马船籍登记处 @ShipPanama

Panama Canal Building, Albrook, Panama City, Republic of Panama